

贵州省黔南监狱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框架协议 入围项目征集公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110 号）规定，贵州省黔南监狱现公开征集 2025-2027 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。本次征集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，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。服务期内监狱货物、工程、服务类采购项目（单项预算 200 万元以下）的代理服务，将从入围供应商中依法选定。

二、服务期限

框架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 2 年。

三、申请人资格要求

申请人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基本资格

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（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）；
2. 持有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颁发的有效政府采购代理和招标代理乙级（含）以上资质证书；
3. 配备专职技术人员不少于 5 名（提供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及职称证书）；
4.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（提供书面声明及“信用中国”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无失信记录截图）。

（二）专项能力（评审加分项）

1. 具备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业务资质（提供证书复印件）；
2. 近三年承担政法单位政府采购代理项目 ≥ 1 个（提供合同关键页）。

四、征集程序

（一）文件获取

时间：2025年7月2日至4日（09:00-17:00）

地点：贵州省黔南监狱政府采购办公室（地址：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都匀市匀东镇红杉路北段6号）

方式：现场领取，需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原件。

（二）申请文件递交

截止时间：2025年7月11日17时（北京时间）

地点：贵州省黔南监狱采购办（地址同上）

要求：纸质文件壹式贰份密封提交，电子版U盘/光盘壹份。

（三）评审方式

1. 由监狱采购办组织内部人员组成评审小组（5人单数）；
2. 采用百分制量化评分（详见附件3《评分细则》）；
3. 得分 ≥ 80 分者入围，不设数量限制。

（四）结果公示

入围名单将于评审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公示，公示期5日。

五、框架协议执行规则

（一）项目委托方式

具体采购项目启动后，按以下方式选定代理机构：

1. 直接选定：预算50万元以下常规项目；
2. 随机抽取：系统自动摇号并全程录像；
3. 二次竞价：复杂项目要求提交报价方案，择优选定。

（二）动态管理

1. 单次服务满意度评分 < 60 分，暂停委托资格3个月；
2. 年度综合考核末位10%且得分 < 85 分者退出协议；
3. 每年度开放补充征集通道。

六、监督管理

(一) 本次征集全程接受纪检监察监督

监督电话：贵州省黔南监狱纪检监察科 0854-8310200

(二) 质疑受理：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采购单位：贵州省黔南监狱

地址：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都匀市匀东镇红杉路北段 6 号；

邮编：558000

项目负责人：何忠祥；联系电话：18143593510

传真：0854-8310293

八、附件（获取方式）

1. 框架协议样本
2. 申请文件格式
3. 评分细则

（附件文本请至监狱官网下载或现场领取）

